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1、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以下简称“南方泵厂”），南方泵厂系于 1991 年 8 月 31 日由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出资组建并经浙江省余杭县计划委员会以余计批[91]81 号文、浙江省余杭县民政局以 1991 年 8 月 23 日第 433 号批复批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社会福利企业，企业经营范围：各类不锈钢多节泵，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耀，企业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余杭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余审事字[91]254 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

2、南方泵厂产权转让及转制摘帽

（1）南方泵厂产权转让及转制摘帽的过程

1992 年起，沈金浩与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1993 年 1 月更名为杭州科力实业公司）签订南方泵厂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在完成规定经营任务的基础上沈金浩可获得承包奖。

1994 年 7 月 28 日，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与以张耀（张耀时任杭州科力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全部产权转让给张耀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由于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已于 1993 年聘请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因此此次产权转让不再进行资产评估，而由余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科力实业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查证报告》。

1994 年 8 月 8 日，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水泵厂产权转让合同》，转让方法为不动产租用、动产拍卖的方式，南方泵厂的房屋等

资产由杭州科力实业公司收回，房屋租赁给南方泵厂使用，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其余资产的对价采用受让方承担南方泵厂全部负债的方式支付；合同约定按照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的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其中南方泵厂流动资产1,574,864.62元，固定资产373,659.30元，流动负债421,023.92元，长期负债150万元，所有者权益27,500元（系个人投入资本金，为南方泵厂职工缴纳的集资款，于1994年10月之前清理）。鉴于当时南方泵厂经营状况不佳、市场前景不明、风险较大，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决定由沈金浩自主确定股东及经营班子。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经东塘镇人民政府授权，代行集体资产管理职能，并服务于本镇内集体所有制企业。该企业隶属东塘镇人民政府领导，其组织机构由东塘镇人民政府委任产生。

1995年4月26日，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金浩，1995年11月24日，经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鉴证，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前身系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仍按照1994年8月8日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其中南方泵厂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总额1,948,532.92元转让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1,948,532.92元由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负责承担，并对产权转让及支付办法、场地搬迁等事项作出约定，根据该合同约定，企业转让交接时间为1995年9月底。合同双方按约结清了相关款项并完成了场地搬迁等工作。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南方泵厂通知了职工并就产权转让召开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主要经营骨干按照自愿原则以现金方式缴纳了入股金。上述产权转让完成后，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获得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全部产权，但本次产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7年8月1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鉴证，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当时余杭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补充合同》，再次确认转让企业资产负债及转让办法维持原合同不变，同时明确企业有关上交费用的原则。

根据1994年8月8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资产负债账面数，即流动资产1,574,864.62元，固定资产373,659.30元，流动负债421,023.92元，长期负债150万元，所有者权益27,500元（个人投入资本金）。此资产负债账面数经余杭市审

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如果扣除个人投入资本金部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所有者权益为0元，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实质是“零资产”受让了杭州科力实业公司所拥有的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的产权。根据余政[1993]7号文《余杭县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办法》对资产评估的规定：“股份合作企业组建时，无论是新设或改组，都必须进行验资和清产核资，合理评估，明确产权，并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资产评估和验资工作可以委托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也可以由投资各方会同财政、银行进行。评估时一般应按市场重置价值计算，也可以由投资各方按使用价值协商定价，评估结果应经原资产所有者认可。”按照上述规定，结合杭州科力实业公司1993年曾进行过资产评估，且产权转让给张耀为代表的全体股东时对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又进行过审计查证，审计查证的范围包括了南方泵厂，因此1994年8月8日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的《水泵厂产权转让合同》中约定：按照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的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作为定价依据，未另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为进一步完成改制，1998年9月10日，余杭市东塘镇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系当时余杭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进一步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关于企业明确产权“摘帽改制”的协议书》，同意将南方泵厂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并约定摘帽改制基准日为1998年7月31日。全体股东由截至1998年8月以现金方式缴纳了入股金的全部职工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现金缴纳数	股东名称	现金缴纳数
沈金浩	67,000.00	沈凤祥	20,000.00
范宝法	32,000.00	周美华	10,000.00
赵祥年	35,000.00	赵国忠	10,000.00
沈国连	10,000.00	马云华	10,000.00

1998年8月25日，上述全体股东通过协商，制定并签署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明确了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及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余杭市审计事务所对截至1998年7月31日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净资产3,810,367.37元，其中历年减免税2,242,867.30元）出具了余审事估（98）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东塘镇人民政府确认：截至1998年7月31日，南方泵厂净资产3,810,367.37元，其中历年减免税2,242,867.30元，股东原始投入及资本积

累为1,567,500.07元。

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以东政（98）29 号文《关于同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转制摘帽批复》同意南方泵厂摘帽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以东政（98）30 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的产权界定》界定南方泵厂净资产产权除历年国家减免税外属企业股东所有。1998 年 9 月 10 日，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向余杭市民政局、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关于企业摘帽转制的报告》，余杭市民政局以余民企（98）187 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的审核意见》批复如下：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沈金浩 76.5 万元，范宝法 19.28 万元，赵祥年 18.08 万元，沈凤祥 12.05 万元，沈国连 6.03 万元，赵国忠 6.02 万元，周美华 6.02 万元，马云华 6.02 万元，转制企业按照福利企业要求规范运作，安置好残疾人工人的工作；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水泵、金属冲压件、金属切削加工、紧固件”，住所地为余杭市东塘镇，法定代表人为沈金浩，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76.50	51.00%
2	范宝法	19.28	12.86%
3	赵祥年	18.08	12.06%
4	沈凤祥	12.05	8.03%
5	沈国连	6.03	4.02%
6	赵国忠	6.02	4.01%
7	周美华	6.02	4.01%
8	马云华	6.02	4.01%
合计		150	1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系以转制确认文件办理，其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而未出具验资证明。

南方泵厂设立时的登记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后由于南方特种泵厂经营状况不佳（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在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集体权益采用“不动产收回”方式清算（实收资本亦减记），导致在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时，其净资产扣除员工投入资金（27500元）后为零，但此时该企业的登记注册资本仍为设立时的150万元。产权转让完成后，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以现金出资

194,000元，全部计入了实收资本，加上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期间通过经营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截至1998年9月，公司实收资本为150万元，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而企业注册资本未变更，仍为150万元。

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的改制过程获得了集体资产管理单位的同意，产权转让合同得到了银行、财政等相关单位的鉴证，并通知了全体职工，召开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改制过程中未出现异议。全体股东通过协商制定并签署的《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明确了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及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全体股东对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不存在异议。余杭市民政局以余民企（98）187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的审核意见》批复了南方泵厂的企业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所占比例。因此，上述改制过程中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缴纳的入股金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05年11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因行政区划调整，原东塘镇撤销，合并为仁和镇）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对原东塘镇人民政府（98）30号关于产权界定的文件作进一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泵业有限净资产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下列股东：沈金浩占有权益中的76.50万元；范宝法占有权益中的19.28万元，赵祥年占有权益中的18.08万元，沈凤祥占有权益中的12.05万元，沈国连占有权益中的6.03万元，赵国忠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周美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马云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

2005年12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余政发[2005]178号）文件，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予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泵业有限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时的净资产为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外，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8位股东所有，具体为：沈金浩76.50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

(2) 转制过程国家扶持基金问题

A、发行人国家扶持基金的形成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中所含国家扶持基金共计 28,131,214.71 元，其形成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系南方特种泵厂设立至 1998 年 9 月改制摘帽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此阶段，南方特种泵厂系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享受国家减免税金额共计 2,242,867.30 元（其中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531,471.16 元，所得税退税款 711,396.14 元），该部分减免税金额已经东塘镇人民政府确认（98 年 9 月 10 日东塘镇人民政府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并经余杭市民政局审核（余民企（98 年 187 号《关于杭州南方泵厂转制的审核意见》）。根据余政发【1994】71 号、余政发【1993】176 号文件规定，该部分减免税款转入“国家扶持基金”，全部留在企业使用。

第二阶段系从 1998 年 9 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在此阶段，发行人系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余政发【1994】88 号文继续享受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金额共计 27,247,349.59 元（其中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8,948,203.18 元，所得税退税款 18,299,146.41 元）。该部分减免税金额已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国资委等部门以余财企【2006】23 号确认，根据【1994】88 号文规定，该部分减免税款转入“国家扶持基金”。

上述减免税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收到所得税退税款	上缴财政费用	当年净额
截至 1998 年底累计	1,531,471.16	711,396.14	621,828.64	1,621,038.66
1999 年	796,942.76	290,800.00	-1,026.57	1,088,769.33
2000 年	522,103.28	381,883.57	65,000.00	838,986.85
2001 年	1,203,026.39	339,611.27	90,485.11	1,452,152.55
2002 年	-	5,529,893.54	162,500.00	5,367,393.54
2003 年	1,051,289.96	4,751,643.06	-	5,802,933.02
2004 年	3,646,924.07	6,767,085.73	193,550.00	10,220,459.80
2005 年	1,727,916.72	238,229.24	226,665.00	1,739,480.96
合计	10,479,674.34	19,010,542.55	1,359,002.18	28,131,214.71

B、发行人“国家扶持基金”的权属界定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余杭市民政局余民企（98）187 号文《关于南方泵厂转制的审核意见》批复：转制前免税款及转制后享受的减免税款按余政发（94）88 号文件规定使用。按照余政发（94）88 号文件规定，此时该部分减免税款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产权归镇集体所有，但留在企业使用，企业缴纳资金使用费。

2006 年 2 月 15 日，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发【2004】197 号文《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余财企【2006】23 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处置的批复》批复同意对已经区财政、地税、国税分别确认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减免、返回、财政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8,131,214.71 元（包括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南方泵厂获得的减免税款扣除上缴镇政府的资金使用费等），界定为该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至此该部分国家扶持基金产权权属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0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余政发（2010）96 号《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权益转让、“转制摘帽”合法性的请示》，其中确认：“南方泵业有限历年减免税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界定为公司全体股东所有。上述界定行为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转制等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0]59 号），对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改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确认，同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的上述意见。

C、发行人“国家扶持基金”的计提与使用合规

南方泵厂改制时，第一阶段的减免税款 2,242,867.30 元全部转入国家扶持基金，归镇集体所有，其中计提 30%左右的残疾职工保障基金单独列支，国家扶持基金留在企业使用，同时向镇政府缴纳资金使用费。

南方泵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第二阶段的减免税资金全部转入国家扶持基金，其中提取 30%转入残疾人保障基金，其余部分属增值税退税款计入资本公积，属所得税退税款计入盈余公积，并向镇政府上缴资金使用费。

基金使用的政策要求	执行情况
提取 30%转入残疾人保障基金	转入残疾人保障基金，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残疾人保障基金账户余额为 8,238,887.64 元。
20%作为镇乡、村用于增资扩股，或留企业使用并收取资金使用费	留在企业使用，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向政府上缴包括资金使用费等支出 1,359,002.18 元。
50%列入企业资本公积金用于企业发展生产，由民政部门监督使用。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计入资本公积金账户中的国家扶持基金为 4,993,903.15 元，计入盈余公积账户的国家扶持基金科目余额为 12,624,540.26 元。

发行人改制时及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享受的税收减免转入了“国家扶持基金”，留在企业使用，其中计提了 30%左右的残疾人保障基金，并逐年向镇政府上缴资金使用费，上述国家扶持基金均做到了单独列支，符合余政发（94）88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该部分资金的计提和使用，东塘镇人民政府及余杭市民政局、浙江省民政厅等相关政府部门每年通过福利企业资格年度审核、减免税申请审核等方式进行了监督考核，发行人未因该部分资金的计提和使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D、国家扶持基金的会计处理情况

a、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的会计处理情况

南方泵厂改制时，第一阶段的减免税款 2,242,867.30 元全部转入国家扶持基金，其中计提 30%左右的残疾职工保障基金单独列支。

南方泵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第二阶段的减免税资金全部转入国家扶持基金，其中提取 30%转入残疾人保障基金，其余部分属增值税退税款计入资本公积，属所得税退税款计入盈余公积。

上述国家扶持基金的产权权属界定为全体股东所有后，发行人将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项下的国家扶持基金科目、残疾人保障基金科目全部调整转入未分配利润科目。

b、2005 年 10 月 31 日后的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南方泵业历年由于减免税款而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分别记入当年度的“补贴收入”、“所得税”、“营业外收入”，并于期末转入企业未分配利润。

综上，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8,131,214.71 元的由历年减免税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是因发行人享受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退税所得。发行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使用国家扶持基金，按规定列计了残疾人保障基金、缴纳了资金使用费，并历年通过了浙江省民政厅对于资金合规性使用的审查。国家扶持基金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余杭区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确认该国家扶持基金归全体股东所有，上述界定行为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9 日，南方泵厂股东范宝法将其持有的南方泵厂 12.86%股份全部转让给沈金浩，转让金额为 19.28 万元。

4、2005 年南方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 月 13 日，南方泵厂职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沈金浩出资 321.85 万元、沈凤祥出资 28.15 万元。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永会验（2005）9 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417.63	83.526
2	沈凤祥	40.20	8.04
3	赵祥年	18.08	3.616
4	沈国连	6.03	1.206
5	赵国忠	6.02	1.204

6	周美华	6.02	1.204
7	马云华	6.02	1.204
合计		500	100%

5、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沈金浩与孙耀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南方泵业 40 万元出资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耀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77.63	75.526
2	沈凤祥	40.20	8.04
3	孙耀元	40	8
4	赵祥年	18.08	3.616
5	沈国连	6.03	1.206
6	赵国忠	6.02	1.204
7	周美华	6.02	1.204
8	马云华	6.02	1.204
合计		500	100

6、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沈金浩转让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01,5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3%）转让给沈凤祥；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20,7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14%）转让给赵祥年；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40,2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804%）转让给沈国连；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40,3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806%）转让给赵国忠；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40,3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806%）转让给周美华；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40,3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806%）转让给马云华；同意沈金浩将持有的公司 100,000 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赵才甫；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289.3	57.86
2	沈凤祥	50.35	10.07
3	孙耀元	40	8
4	赵祥年	30.15	6.03
5	沈国连	20.05	4.01
6	赵国忠	20.05	4.01
7	周美华	20.05	4.01
8	马云华	20.05	4.01
9	赵才甫	10	2
合计		500	100

7、200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转增为 5,700 万元。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华验字(2006)第 264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1 月 7 日，南方泵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298.02	57.86
2	沈凤祥	573.99	10.07
3	孙耀元	456	8
4	赵祥年	343.71	6.03
5	沈国连	228.57	4.01
6	赵国忠	228.57	4.01
7	周美华	228.57	4.01
8	马云华	228.57	4.01
9	赵才甫	114	2
合计		5,700	100

8、2006 年派生分立

200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之春

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的 78.125%股权等资产派生分立为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分立后南方泵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金润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公司持股比例相同。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方案》有关分立方案的内容为：

(1)根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在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派生分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并将部分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予以剥离。分立存续公司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减少为 5,200 万元，派生分立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的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沈金浩出资额为 3,00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6%；

沈凤祥出资额为 52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7%；

赵祥年出资额为 313.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3%；

沈国连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

赵国忠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

周美华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

马云华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

孙耀元出资额为 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赵才甫出资额为 1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镇，法定代表人：沈金浩，经营范围：水泵制造,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木板加工,金属冲压件、紧固件制造；生产：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派生另设，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沈金浩出资额为 28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6%；

沈凤祥出资额为 50.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7%;

赵祥年出资额为 30.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3%;

沈国连出资额为 20.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1%;

赵国忠出资额为 20.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1%;

周美华出资额为 20.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1%;

马云华出资额为 20.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1%;

孙耀元出资额为 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

赵才甫出资额为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镇, 法定代表人: 沈金浩, 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

(2) 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前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为: 资产 258,344,515.34 元, 负债 138,503,026.22 元, 所有者权益 119,841,489.12 元; 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资产 240,344,515.34 元, 负债 138,503,026.22 元, 所有者权益 101,841,489.12 元; 分立出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为 18,000,000.00 元, 负债 0.00 元, 所有者权益 18,000,000.00 元。分立后各方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由双方交割。

公司具体资产、债务剥离的依据及其具体内容如下: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具体内容	依据
货币资金	45,000.00	现金	分立后金润投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其他应收款	13,205,000.00	应收杭州仁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 390 万元, 杭州三家村藕粉厂 450 万元, 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坏账准备 69.5 万元。	与发行人主业无关的资产以及剥离资产相应的坏账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750,000.00	所持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90% 出资额 225 万元和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 78.125% 出资额 25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与主业无关的股权
合计	18,000,000.00		

发行人本次分立未剥离相应债务。

(3) 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员工, 由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和派生分立出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妥善安置。

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永会（2007）65 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2007 年 7 月 10 日，南方泵业有限就上述分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方泵业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3,008.72	57.86
2	沈凤祥	523.64	10.07
3	孙耀元	416	8
4	赵祥年	313.56	6.03
5	沈国连	208.52	4.01
6	赵国忠	208.52	4.01
7	周美华	208.52	4.01
8	马云华	208.52	4.01
9	赵才甫	104	2
合计		5,200	100

9、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原 9 名自然人股东等比例向南祥投资转让共计 676 万元发行人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3%）。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书》，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 1：1 定价，总计 676 万元；南祥投资将作为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200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7 月 31 日，南祥投资分别向上述 9 名转让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转让完成后，南方泵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2,617.5864	50.3382
2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	13
3	沈凤祥	455.5668	8.7609

4	孙耀元	361.92	6.96
5	赵祥年	272.7972	5.2461
6	沈国连	181.4124	3.4887
7	赵国忠	181.4124	3.4887
8	周美华	181.4124	3.4887
9	马云华	181.4124	3.4887
10	赵才甫	90.484	1.74
合计		5,200	100

10、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同意设立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9,430,784.30 元按照 1: 0.50238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6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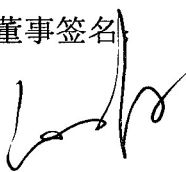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金浩	3,020.292	50.3382
2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13
3	沈凤祥	525.654	8.7609
4	孙耀元	417.6	6.96
5	赵祥年	314.766	5.2461
6	沈国连	209.322	3.4887
7	赵国忠	209.322	3.4887
8	周美华	209.322	3.4887
9	马云华	209.322	3.4887
10	赵才甫	104.4	1.74
	合计	6,000	100

特此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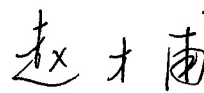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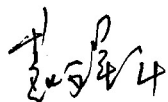
沈金浩



沈凤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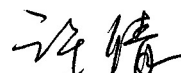
赵才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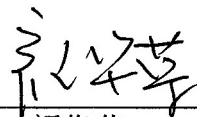
赵祥年



曹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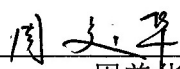


许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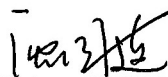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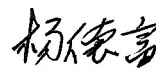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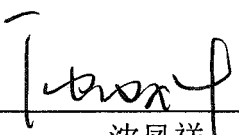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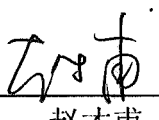
沈国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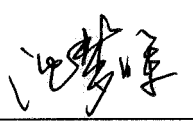
杨德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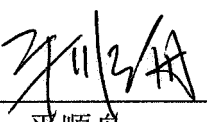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凤祥


赵才甫


赵见高


沈梦晖


平顺舟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